

※有關貴中心辦理招商審查涉及本府 107年11月22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使用項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1.09.29.府授都規字第11130008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辦理招商審查擬申請作 200平方公尺以下之文化藝術工作室涉及本府 107年11月22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使用項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11年 9月 5日府授都築字第1113069904號函送「研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廠商進駐，涉及商業登記行政作業（含土管、建管審查）相關程序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需要，依旨揭細部計畫案伍、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表 3修正對照表、新計畫欄（二）使用項目「...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使用項目」規定，核准作「第29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（七）文化藝術工作室（使用樓地板面積 200平方公尺以下者）」。

正本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

抄本：